

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臺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予以公告如下：

「鍾易翰與申訴人間因代工製作模型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 110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4 時 20 分及 110 年 12 月 6 日下午 3 時 40 分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出席。」